

国联安恒瑞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5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安恒瑞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恒瑞3个月定期债券
基金代码	01708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公告依据》
基金投资类型	纯债基金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俞超群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陆欣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俞超群
任职日期	2024年5月7日
证券从业年限	14
证券投资管理经验年限	14
过往从业经历	俞超群先生,硕士研究生,曾任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项目经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项目经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部项目经理,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经理,2023年4月加入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并将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2) “证券从业”等含义参照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的相关规定。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8日

国联安裕裕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5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安裕裕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裕裕一年定期债券
基金代码	0005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公告依据》
基金投资类型	纯债基金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俞超群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陆欣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俞超群
任职日期	2024年5月7日
证券从业年限	14
证券投资管理经验年限	14
过往从业经历	俞超群先生,硕士研究生,曾任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项目经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项目经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部项目经理,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经理,2023年4月加入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并将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2) “证券从业”等含义参照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的相关规定。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8日

国联安添益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5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安添益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添益增长债券
基金代码	01495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公告依据》
基金投资类型	纯债基金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俞超群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陆欣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俞超群
任职日期	2024年5月7日
证券从业年限	14
证券投资管理经验年限	14
过往从业经历	俞超群先生,硕士研究生,曾任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项目经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项目经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部项目经理,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经理,2023年4月加入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并将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2) “证券从业”等含义参照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的相关规定。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8日

国联安恒泰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5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安恒泰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恒泰3个月定期债券
基金代码	01367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投资类型	纯债基金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俞超群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陆欣

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约定,国联安恒泰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含当日)起至每一开放周期结束之日(含当日),至该日3个月后的月度开放日前一日(含当日)止的期间,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也不上市交易。

开放期内,投资者可在申购与赎回业务,如封闭期结束之日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工作日开始。如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后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开放期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本基金的第八个封闭期为2024年2月9日(含该日)至2024年5月8日(含该日)。本基金第八次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2024年5月9日(含该日)至2024年6月5日(含该日),共20个工作日。本基金自开放期结束之日(含当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对上述开放期进行调整,并及时公告。

投资者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也不上市交易。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上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规定之外的日期或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规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者在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管理人”)网站或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元(含申购费),单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0.1元(含申购费),通过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柜台开通基金定投业务的投资者不受上述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通过红利再投资方式转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投资者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八日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 < 100元	0.80%
100元 ≤ M < 300元	0.20%
300元 ≤ M < 500元	0.10%
M ≥ 500元	每笔交易1000元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业务以及市场等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上述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届时以基金管理人最新披露的公告为准。

在开放期内,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投资者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每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余额不得低于0.01份,若当日赎回时同时扣除少量业务(如赎回、转换转出等)被确认,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归入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T)	赎回费率
T < 7日	1.50%
T ≥ 7日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业务以及市场等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上述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届时以基金管理人最新披露的公告为准。

在开放期内,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的基金范围为:本基金及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国联安德盛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56010)、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57010)、国联安德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前瑞257020)、国联安德盛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前瑞257030)、国联安德盛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前瑞257040)、国联安德盛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256320,B类256321)、国联安主题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57050)、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A类257060,C类015677)、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级253050,B级253051)、国联安优选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57070)、国联安安心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253060,B类253061)、国联安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81)、国联安中证医药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659,C类000659B)、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417)、国联安添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664,C类002485)、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007)、国联安祺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157)、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1229,C类002186)、国联安鑫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1359,C类001654)、国联安科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956)、国联安稳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367)、国联安添利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3275,C类003276)、国联安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076)、国联安增瑞增策性金融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4131,C类004132)、国联安鑫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4130,C类004130)、国联安乾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081,C类004082)、国联安鑫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083,C类004084)、国联安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708)、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130)、国联安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569)、国联安鑫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6152,C类006153)、国联安智能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6863,C类020197)、国联安增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6959,C类006960)、国联安新兴产业金融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7371,C类007372)、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A类007300,C类007301)、国联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A类008330,C类008331)、国联安增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8832,C类008833)、国联安顺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8880,C类008881)、国联安核心资产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864)、国联安科技3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1569)、国联安稳盈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0817,C类010818)、国联安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1994,C类020198)、国联安鑫元1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0331,C类010332)、国联安核心趋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4326,C类014326B)、国联安中证信用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4631,C类014637)、国联安稳盈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3672,C类013673)、国联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A类013893,C类013894)、国联安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5966)、国联安添益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4956,C类014956)、国联安气候变化责任主题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6639,C类018681)、国联安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6962,C类016963)、国联安鸿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6940,C类016941)、国联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20220,C类020221)和国联安月季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9962,C类019963)。

(2) 进行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如下:

1) 转换手续费为0,如基金转换手续费率调整将另行公告。

2) 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 max{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0 } ,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零。

前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出基金对应申购费率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作为依据来计算。后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为零,因此申购补差费为零。

(3) 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 = 转换手续费 +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 申购补差费

其中:

转换手续费 = 0

赎回费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 = (转出金额 - 赎回费) × 申购补差费率 / (1 + 申购补差费率)

1)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 =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 申购补差费

2)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 =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3)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4) 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以转出金额作为确定依据。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均含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 业务规则:

1) 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 正常情况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含该日)投资者可在相关网站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4) 目前,除上述单一基金转换业务外,申请赎回上不得少于1份基金份额;如因某基金转出业务导致该基金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0.01份时,基金管理人将该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出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制。

5) 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换与基金赎回有相同的优先等级。在转出申请得到全部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6) 目前,持有基金份额为前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其他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后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其他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

7) 上述业务规则均以各相关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规定为准。

8) 上述基金管理人直销系统办理场外前端收费模式下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的转换业务,享有费率优惠,有关详细请参见相关公告或咨询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转换业务规则并公告。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6.1.1 直销机构为本公司基金管理人。

机构名称: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9楼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9楼

联系人:黄珊珊

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话费)

网址:www.cpicfund.com

6.2 代销机构

代销机构或网点的地址和联系方式等有关事项,详见本基金发售公告及其他有关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前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picfund.com)、官方微信账号(神基太保)、客服电话(400-700-0365;021-38784766)等渠道咨询本基金定制服务申请。信息定制服务包括短信定制信息和邮件定制信息,投资者申请时应提供有效联系方式。在申请该基金管理人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可通过投资者提供的有效手机号码、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为投资者发送所定制的信息。短信定制信息可通过电子账单、持有基金期末净值等信息,邮件定制信息包括:电子对账单等信息。客服中心于每月1日向投资者发送月度电子对账单,于年度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发送年度电子对账单。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适时调整,适时调整信息定制服务内容。

(2) 本公告仅对投资者基本业务事项、赎回、转换业务的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于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询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资料,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3) 对于未开设销售网点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者,敬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picfund.com查询相关事项。

(4) 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本公司届时将另行公告。

(5) 风险提示:

在每个封闭提示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开放期而未能赎回,其基金份额需至少至下一开放方可赎回。

本公司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不代表投资者真正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八日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9

公司董董事长王思祺先生、副董事长兼总裁左越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高度认可,公司董事长王思祺先生、副董事长兼总裁左越先生计划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拟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思祺先生、左越先生因个人资金安排、年度报告及季度报告窗口期等综合原因影响,故尚未实施增持计划。公司于2024年5月7日分别收到董事长王思祺先生、副董事长兼总裁左越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4.2 增持主体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 增持主体:公司董事长王思祺先生、副董事长兼总裁左越先生

2. 增持主体持股情况: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王思祺先生、左越先生均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 王思祺先生、左越先生在本公司增持计划公告前十二个月内未被披露增持计划。

4. 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增持计划: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2. 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3. 增持股份的金额:本次增持主体拟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

4. 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在二级市场波动情况,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5.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自2024年2月8日起6个月内,在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实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与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农商行”)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服务协议,自2024年5月8日起,增加江阴农商行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中信建投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1006,B类004963
中信建投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0503,C类000504
中信建投中证消费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3076,C类003079
中信建投中证医药健康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3251,C类013252

二、基金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自2024年5月8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江阴农商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江阴农商行的规定为准。

三、调整申购起点金额

自2024年5月8日起,投资者通过江阴农商行申购上述基金(除中信建投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B类代码:B8004563,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含10元);投资者通过江阴农商行申购中信建投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B类004563),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500元(含)500元)。

四、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江阴农商行提交申请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扣款日期和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江阴农商行于约定扣款日代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自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五、适用投资者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六、办理场所

自2024年5月8日起,投资者可按江阴农商行规定的办理方式和上述基金(除中信建投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B类代码:B8004563)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七、申请方式

1. 凡申请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用户除外);

2. 已开上述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按江阴农商行规定的办理方式和申请办理此项业务。

八、办理时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开放式基金开放日:9:30-15:00。

九、扣款日

投资者应与江阴农商行约定固定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日)。

十、扣款金额

根据中国证监会与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农商行”)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服务协议,自2024年5月8日起,增加江阴农商行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中信建投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1006,B类004963
中信建投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0503,C类000504
中信建投中证消费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3076,C类003079
中信建投中证医药健康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3251,C类013252

二、基金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自2024年5月8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江阴农商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江阴农商行的规定为准。

三、调整申购起点金额

自2024年5月8日起,投资者通过江阴农商行申购上述基金(除中信建投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B类代码:B8004563,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含10元);投资者通过江阴农商行申购中信建投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B类004563),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500元(含)500元)。

四、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江阴农商行提交申请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扣款日期和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江阴农商行于约定扣款日代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自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五、适用投资者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六、办理场所

自2024年5月8日起,投资者可按江阴农商行规定的办理方式和上述基金(除中信建投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B类代码:B8004563)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七、申请方式

1. 凡申请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用户除外);

2. 已开上述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按江阴农商行规定的办理方式和申请办理此项业务。

八、办理时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开放式基金开放日:9:30-15:00。

九、扣款日

投资者应与江阴农商行约定固定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日)。

十、扣款金额

根据中国证监会与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农商行”)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服务协议,自2024年5月8日起,增加江阴农商行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3年度海南辖区上市公司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886 证券简称:海南高速 公告编号:2024-02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推动辖区上市公司进一步建立董事会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机制,让投资者更准确地读懂年度报告,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切实提升上市公司透明度和治理水平,海南监管局将与深圳市全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2023年度海南辖区上市公司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4年5月14日14:00-17:00,平台登陆地址为:https://rs.p5w.net。

届时,公司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将参加本次活动,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发展战略、经营现状、利润分配、重大事项,可针对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该投资者进行“一对一”形式的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42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副总裁任鹏先生提交的辞呈。因个人身体原因,任鹏先生申请辞去本公司副总裁及其他相关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任鹏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任鹏先生自董事会确认后,其与公司无任何身份关系而涉及公司权益的事项,无需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承担任何个人责任,与公司之间无任何纠纷及其他争议事项。

任鹏先生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经营规划及业务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任鹏先生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转换业务规则并公告。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6.1.1 直销机构为本公司基金管理人。

机构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9楼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9楼

联系人:黄珊珊

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话费)

网址:www.cpicfund.com

6.2 代销机构

代销机构或网点的地址和联系方式等有关事项,详见本基金发售公告及其他有关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前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picfund.com)、官方微信账号(神基太保)、客服电话(400-700-0365;021-38784766)等渠道咨询本基金定制服务申请。信息定制服务包括短信定制信息和邮件定制信息,投资者申请时应提供有效联系方式。在申请该基金管理人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可通过投资者提供的有效手机号码、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为投资者发送所定制的信息。短信定制信息可通过电子账单、持有基金期末净值等信息,邮件定制信息包括:电子对账单等信息。客服中心于每月1日向投资者发送月度电子对账单,于年度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发送年度电子对账单。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适时调整,适时调整信息定制服务内容。

(2) 本公告仅对投资者基本业务事项、赎回、转换业务的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于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询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资料,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3) 对于未开设销售网点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者,敬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picfund.com查询相关事项。

(4) 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